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土地竞买进展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编号台土告字【2017】04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为 4,445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就该地块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3310022017B0147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至浙江省台州市正立公证处公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台州市东海公证处(2017)浙台正证字第 4348 号公证书。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经二路以西、沿江路以北地块。

3、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 50 年，宗地总面积为 86,6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84,653 平方米。

4、出让价款：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445 万元。

5、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合同编号为 3310022017B0147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